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及謝偉熙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9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補充資料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自一九九九年以商業名稱「利駿設計」成立，利駿設計已成為香港知名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建基於其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不計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及項目數量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8.5%及75.0%。平均單個項目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8.8%至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所收購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帶來較多小規模項目(個別合約總值少於1百萬港元)。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服務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在建及已完工項目數量、收入以及平均單個項目收入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按項目數量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35	21	66.7%
商用	7	1	600.0%
住宅	7	6	16.7%
總計	49	28	7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收入計*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57.7	34.1	69.2%
商用	0.7	4.6	(84.8%)
住宅	7.1	5.4	31.5%
總計	65.5	44.1	48.5%

平均單個項目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65.5	44.1	48.5%
項目數量	49	28	75.0%
平均單個項目收入	1.3	1.6	(18.8%)

* 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

憑藉良好的聲譽、出色的往績及行業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繼續獲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授予項目。本集團有若干自二零一六年起籌備但尚待完成的項目，此等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之後陸續啟動並為收入總額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合約總額逾37.6百萬港元的項目合約，而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將會展開部分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66.5	45.0
毛利(附註1)	16.1	13.1
毛利率	24.2%	29.1%
EBITDA(附註2)	1.5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0.3	0.7

附註1：本集團的毛利指收入扣除分包及材料成本。

附註2：本集團的EBITDA指扣除財務利息收入及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前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利。雖然EBITDA在全球室內設計行業被廣泛用作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此數值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列示的營運表現衡量指標，亦不應視為代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計算本集團EBITDA的方式未必與其他公司相似名稱的計量指標可相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收入約為6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7.9%，主要由於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帶來的額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1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2.9%。毛利率由約29.1%下降至約24.2%，主要由於較大規模的項目(個別合約總值逾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帶來收入，而該等項目較預期產生更多成本，導致溢利率下跌。該等大規模的項目已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並實現業務增長。本集團於日後將進行深入分析，以加強控制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經營開支(附註3)約為15.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12.4百萬港元。總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開支所致。

附註3：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指在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的總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EBITDA約為1.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1.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輕微下跌至約0.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出售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9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約3.9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7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所得稅負債約為2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百萬港元)以及應付承兌票據約5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非即期債務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約為49.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之變動，主要是由於發行承兌票據以收購Primo Group (BVI) Limited(「Primo」)。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每股0.01港元股份合共595,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股)。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主要透過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僅有少量金融資產結餘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港元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約7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百萬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Primo的銷售股份(佔Primo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Primo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代價為7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而該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6名僱員)，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7.6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考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年期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

除薪金外，我們的僱員薪酬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乃至少每年檢討。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2,920,757	26,759,021	66,499,543	44,961,138
其他收入	5	93,320	101,340	169,339	137,336
其他(虧損)/收益	6	(4,811,845)	4,423	(338,447)	(2,430)
分包及材料成本		(25,262,147)	(20,231,982)	(50,394,896)	(31,861,531)
僱員福利開支		(4,608,119)	(3,805,036)	(9,590,219)	(7,582,513)
租賃開支		(587,153)	(469,846)	(1,188,178)	(979,346)
其他開支	7	(2,305,631)	(2,032,829)	(4,529,644)	(3,828,176)
經營(虧損)/溢利		(4,560,818)	325,091	627,498	844,478
財務收入	8	1,572	110,718	44,966	207,305
財務成本		(84,597)	—	(84,597)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4,147	—	144,14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99,696)	435,809	732,014	1,051,7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450,654	(212,058)	(436,349)	(392,350)
期內(虧損)/溢利		(4,049,042)	223,751	295,665	659,433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68,433)	223,751	285,370	659,433
非控股權益		(80,609)	—	10,295	—
		(4,049,042)	223,751	295,665	659,4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825)	—	(151,341)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12,542	—	235,793
<hr/>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1,825)	212,542	(151,341)	235,793
<hr/>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060,867)	436,293	144,324	895,226
<hr/>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80,258)	436,293	134,029	895,226
非控股權益		(80,609)	—	10,295	—
<hr/>					
		(4,060,867)	436,293	144,324	895,226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列值)	11	(0.80)	0.05	0.06	0.14

以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564,921	4,285,185
無形資產		2,436,155	2,436,1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3,631,68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61,91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74,66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50,000	1,450,000
租賃按金	13	532,355	482,355
		83,377,026	10,528,36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9,685,151	29,994,8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93,288	9,680,26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25,756,979	20,862,2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3,734	10,0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557,962	57,948,703
		101,837,114	118,496,101
總資產		185,214,140	129,024,46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6	5,950,000	4,800,000
股份溢價	16	82,011,977	65,336,977
其他儲備		5,921,989	5,921,989
投資重估儲備		269,47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420,818
保留盈利		12,449,698	12,164,328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603,141	88,644,112
非控股權益		(243,198)	(253,493)
<hr/>			
總權益		106,359,943	88,390,619
<hr/>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5	52,841,458	—
<hr/>			
		52,841,458	—
<hr/>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2,951,825	36,606,63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2,496,567	3,899,2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2	58,0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563,785	69,930
<hr/>			
		26,012,739	40,633,845
<hr/>			
總負債		78,854,197	40,633,845
<hr/>			
總權益及總負債		185,214,140	129,024,464

以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22,081	—	9,714,000	85,795,047	—	85,795,047
期內溢利	—	—	—	—	—	659,433	659,433	—	659,43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	235,793	—	—	235,793	—	235,79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235,793	—	—	235,793	—	235,793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5,793	—	659,433	895,226	—	895,2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257,874	—	10,373,433	86,690,273	—	86,690,2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之結餘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420,818	—	12,164,328	88,644,112	(253,493)	88,390,619
會計政策變動	—	—	—	(420,818)	420,818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經重列權益總額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	420,818	12,164,328	88,644,112	(253,493)	88,390,619
期內溢利	—	—	—	—	—	285,370	285,370	10,295	295,665
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之虧損	—	—	—	—	(151,341)	—	(151,341)	—	(151,341)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	(151,341)	—	(151,341)	—	(151,341)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51,341)	285,370	134,029	10,295	144,324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身份) 之交易									
發行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1,150,000	16,675,000	—	—	—	—	17,825,000	—	17,825,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5,950,000	82,011,977	5,921,989	—	269,477	12,449,698	106,603,141	(243,198)	106,359,943

以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940,860)	16,265,9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940,860)	16,265,9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2,699)	(137,15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成本		(752,538)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67,57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1,417,92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減少		30,000,000	10,000,000
已收利息		44,965	37,744
已收股息		41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800,119	9,900,5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償還承兌票據		(2,250,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609,259	26,166,57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48,703	16,046,90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57,962	42,213,479
現金及銀行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57,962	42,213,479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	40,0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557,962	82,213,479

以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於GEM以股份發售之方式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中載述。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獲本集團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由於權益會計政策之變動，過往年度財務報表須予以重列。誠如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法的若干方面則除外。因此，新減值規則導致之重新分類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且預期不會於短至中期內出售。因此，公平值為1,874,668港元之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420,818港元的重估收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上文披露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公佈

以上各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此準則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法。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291,185港元作支付短期及低值租賃的款項，該款項將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3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期釋義的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仍未能估計在採納新訂準則後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損益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分類。

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期內，本集團專注於提供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為资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原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因此，概無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	142,743	681,000	184,743	2,944,000
設計及裝修	32,372,676	25,517,272	65,406,190	41,187,051
維修及售後服務	405,338	560,749	908,610	830,087
	32,920,757	26,759,021	66,499,543	44,961,138

地域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

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位置劃分地域分部。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2,920,757	26,759,021	66,499,543	44,961,138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之約56%(二零一七年：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息收入	21,545	—	57,41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9,638	—	55,634
雜項收入	71,775	81,702	111,926	81,702
	93,320	101,340	169,339	137,336

6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956)	4,423	(4,956)	(2,43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96,861)	—	(96,8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4,710,028)	—	(54,17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182,460)	—
	(4,811,845)	4,423	(338,447)	(2,4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成本	507,595	223,674	532,874	288,018
核數師薪酬	192,062	300,000	492,062	600,000
樓宇管理費	80,529	41,582	117,888	79,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433,716	280,268	862,963	553,319
捐款	—	—	7,500	19,9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7,620	777,237	864,685	1,362,26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附註13)	96,146	52,260	96,146	52,260
差旅及酬酢	318,867	99,008	732,600	348,873
其他	409,096	258,800	822,926	524,264
	2,305,631	2,032,829	4,529,644	3,828,17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財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572	110,718	44,966	207,305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409,995)	245,820	493,855	426,112
遞延所得稅	(40,659)	(33,762)	(57,506)	(33,7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0,654)	212,058	436,349	392,350

10 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968,433)	223,751	285,370	659,4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93,901,099	480,000,000	486,988,950	480,000,000
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 呈列)	(0.80)	0.05	0.06	0.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於該等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142,699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155港元)。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約862,96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3,319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396,720	29,885,874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889,125)	(792,9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507,595	29,092,8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911	1,384,299
減：非流動部分：租賃按金	(532,355)	(482,355)
流動部分	29,685,151	29,994,839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逾期		
1至30天	3,693,299	9,586,807
31至60天	6,259,047	4,850,042
60天以上	19,555,249	14,656,046
	29,507,595	29,092,89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29,507,595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92,895港元)已逾期但尚未被視作出現減值，原因為該等款項主要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付款方式，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屬整體上可收回。

14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60,894,852	73,800,296
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35,137,873)	(52,938,075)
	25,756,979	20,862,22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8,846,571	9,493,592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6,350,004)	(5,594,376)
	2,496,567	3,899,216

全部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52,841,458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7,405,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rimo Group (BVI) Limited全部權益的49%之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以3%之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應付(「首個到期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經延長到期日」)，而承兌票據於首個到期日當日後至經延長到期日將以8%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亦有權透過發出3日事先書面通知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之贖回款項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利用約5.26%之實際年利率估計為54,9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以2,25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贖回本金額為2,250,000港元之部分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55,15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仍未贖回。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溢價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80,000,000	4,800,000	65,336,977
發行普通股(附註)	115,000,000	1,150,000	16,675,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95,000,000	5,950,000	82,011,977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Primo Group (BVI) Limited 49% 已發行股本，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115,000,000股普通股之代價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承兌票據連同本金額57,405,000港元償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610,289	16,054,080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840,053	1,483,28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501,483	19,069,263
	22,951,825	36,606,631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021,411	5,499,460
1至2個月	1,840,834	268,715
2至3個月	1,333,009	1,776,897
3個月以上	12,415,035	8,509,008
	16,610,289	16,054,0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期為1至2年。經營租賃協議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1,291,185	1,361,240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183,680
	1,291,185	1,544,920

19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關連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及交易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重要關連方交易概要。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各方為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活門信貸有限公司 鄭女士	共同主要管理人員為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 施潔女士(「施女士」) ¹ 之近親家庭成員

¹ 施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關連方交易(續)

以下重大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期內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 施女士之近親家庭成員 (附註)	—	272,808	—	272,808

附註：提供之服務乃由關連方之間磋商及相互協定。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僱員服務期間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花紅	1,443,198	1,552,049	2,911,198	3,283,537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52,500	45,000	105,250	90,000
	1,495,698	1,597,049	3,016,448	3,373,537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一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實力

- 一 為配合業務拓展，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已經增聘數名高級管理人員，並為銷售及市場營銷、設計、項目管理、財務及行政部門增聘數名普通員工。
- 一 本集團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最稱職人才，促進本公司正面增長。
- 一 本集團已更換若干電腦設備並已更新財務及設計軟件。

一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及／或收購公司撥資

- 一 本集團已聘任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專門負責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規劃及執行。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曾多次外出公幹找尋新商機。
- 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收購 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ACE」)之60%權益，故ACE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CE主要於香港從事室內設計業務。
- 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rimo 49%權益。Primo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

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一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一 自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將辦公室由鰂魚涌搬遷至觀塘並採用創新的設計，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令客戶留下良好印象。

一 本集團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及國際室內設計協會的專業會員，且自二零一七年起為國際設施管理協會會員，以增加接觸潛在客戶的機會。

一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一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繼續支付啟動成本爭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新項目。

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 一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 一 本集團繼續在港鐵轉車站、辦公室／商廈電視網絡投放廣告，以增加公眾關注。本集團亦向多個慈善機構捐款，以提升企業形象。
 - 一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獲世界綠色組織、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多個企業獎項，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當中本公司以每股0.64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7.0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

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規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則乃經考慮實際業務及市場發展應用。

鑒於近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已收購多間新公司，本公司一直謹慎制定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策略。因此，本公司已採取更審慎態度，以延遲使用餘下所得款項。董事將繼續擴充市場覆蓋範圍及於適當時候為本集團制定有效之營銷策略，並認為延遲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並不會有任何變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補充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千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尚未動用 之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實力	15,225	27%	15,225	—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 及／或收購公司撥資	13,587	24%	7,786	5,801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10,788	19%	6,030	4,758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6,840	12%	6,840	—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4,860	8%	1,736	3,124
一般營運資金	5,700	10%	5,700	—
總計	57,000	100%	43,317	13,683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會受若干風險影響，當中部分風險為外部因素及部分與業務內部有關。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在經營業務方面倚重管理層團隊；
- 我們依賴我們通過按時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而成功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偏好的能力；
- 我們依賴項目管理人員的表現；及
- 我們依賴供應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該等供應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佳而產生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供應商將能夠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我們提供服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的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補充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於普通股的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比
邱仲平先生 ^{附註}	—	—	144,004,000	144,004,000	—	144,004,000	24.2%

附註：144,004,000股股份由邱仲平先生(「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80%之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被視為於由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44,0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先生為Legend Investments之董事。

補充資料(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 之百分比
邱仲平先生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0	80%
黃耿文先生	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00	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具表決 權股份之 百分比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4,004,000	24.2%
邱仲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4,004,000	24.2%
Climb 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	19.3%

補充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的通知。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之權利。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主要內容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且應促使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惟以下除外：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耿文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之董事，而ACE主要在香港從事室內設計業務。儘管存在有關在香港從事室內設計業務的公司，本集團一直獨立於該公司之業務營運，且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競爭。

補充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志成先生(主席)、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及謝偉熙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及謝偉熙先生。